



【適用於申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全額學費發還（毅進計劃）及學費發還（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Applicable to the School Textbook Assistance Scheme, Student Travel Subsidy Scheme,
Full Fee Reimbursement (Project Yi Jin) and Fee Reimbursem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Scheme for
Designated Evening Adult Education Courses)]

These Guidance Notes are available in English.
If necessary, please obtain it from the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重要事項

「資格評估申請」是一份以家庭為單位的申請，每個家庭只需填寫一份表格。請在填寫前詳細閱讀本指引內的每一環節，如申請人已遞交 2008 / 09 年度的「資格評估申請」給學生資助辦事處（本處），請勿再次遞交（本處指示除外）。所有重覆申請會被本處作廢，並會延誤處理有關申請的時間。申請人如需要補充或更改申請資料，必須以書面通知本處，並備有申請人簽署，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寄回本處辦理。

甲. 一般資料

1. 申請資格

- 1.1 申請人必須通過家庭入息審查；
- 1.2 申領資助的子女必須是未婚的香港居民、與申請人家庭同住、擁有香港居留權、入境權或不附帶任何逗留條件（逗留期限除外）的有效香港居留許可（請提供在指引乙部第3.1.1節所述的證明文件）。持旅遊簽證、雙程通行證、學生簽證、父或母持學生簽證或旅遊簽證來港的均不符合資格申領資助；及
- 1.3 申領資助的子女所就讀的學校／院校必須符合下述個別資助計劃所列的類別：

2. 資助計劃

- 2.1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是為就讀於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的本地私立學校而經濟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津貼，以支付必須的書簿費用及雜項就學開支。
- 2.2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是為就讀於各中、小學校或在認可的院校修讀全日制至學士學位課程、其居住地點與學校距離超過十分鐘步行時間及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學的經濟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車船津貼。
- 2.3 **全額學費發還（毅進計劃）**是為取得「全額」資助幅度的學員提供全額學費發還。有關學員如獲院校確認其成功修畢一個單元，可就該單元申請發還已繳付的全額學費。未能取得「全額」資助的學員，在成功修畢一個單元後，則可獲發還30%已繳付的學費。成功修畢一個單元是指院校確認有關學員在該單元總評分合格及在該單元出席率達 80%，惟有關單元必須是完成毅進課程所需要修讀的單元及學員從未就同一單元獲持續進修基金提供資助。此外，凡學員在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獲得資助，便不能於毅進計劃下獲得學費發還，除非學員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退還從該計劃所獲取的全數資助。
- 2.4 **學費發還（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是為就讀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學員提供「全額」或「半額」學費發還。學員必須年滿 17 歲及修讀由教育局委託開辦並有質素保證的指定夜間中學課程(包括中學各級別)，才可獲學費發還。如學員在毅進計劃下獲得資助，便不能於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獲得學費發還，除非學員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退還從該計劃所獲得的全數資助。學員在重讀同一級別時，亦不能獲得資助。學員如符合上述資格及成功通過入息審查，並獲認可辦學機構確認其 (i) 出席率達 80%；或 (ii) 出席率達 60%，並於期終考試總體成績及格；或 (iii) 出席率達 60%，並能提供指定證明文件，包括醫生證明書或由僱主發出的超時工作證明書，以豁免餘下 20% 出席率的規定，便可根據他們在資格證明書上的資助幅度而獲發還「全額」或「半額」學費。未能獲得「全額」或「半額」資助的學員，如符合上述條件，亦可獲發還30%已繳付的學費。

3. 申請程序

- 3.1 學生資助申請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是「資格評估申請」；第二階段是「資助計劃申請」。「資格評估申請」是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人必須是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或母，若非學生的父母，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第四部（1）詳細解釋，如申請人的解釋獲本處接受，本處會繼續處理其申請。申請人必須逐年申請及將其所有同住未婚子女的資料，填報在資格評估申請內。同時，每個家庭只需填寫一份表格。所有重覆申請將會被本處作廢，並會延誤處理有關申請的時間。
- 3.2 表格 A 及有關的申請文件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申請人如使用英文表格申請資助，日後本處的通知書及其他來往文件將會用英文發出。反之，如選用中文表格，通知書及其他來往文件將會用中文發放。
- 3.3 如申請人有子女在 2008 / 09 學年就讀幼稚園或幼兒中心，並且需要為他們申請幼稚園／幼兒中心學費減免，申請人須另行向就讀幼稚園／幼兒中心索取「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申請表（2008 / 2009）」，填妥後經幼稚園／幼兒中心遞交本處。本處可能會參考申請人在該申請遞交的申請資料來評定此資格評估申請結果，反之亦然。

- 3.4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格時，必須同時提供所有證明文件的副本。如文件或填報的資料欠詳盡，申請將被延誤，甚或不獲進一步處理。
- 3.5 在遞交申請表後，申請人如需要補充或更改申請資料（如更改家庭成員資料、增加申報子女數目等），必須將備有申請人簽署之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寄回本處辦理。

3.6 **第一階段：資格評估申請**

時間	程序
2008 年 5 月	申請人可向民政事務處或學校索取下列文件： (1) 「資格評估申請表格 A」〔SFAA 7A〕； (2) 「資格評估申請指引」（表格 A 適用）〔SFAA 75A〕； (3) 「證明文件封面頁」〔SFAA 108〕； (4) 供申請人寄回申請表的回郵信封〔SFAA 182〕。
2008 年 5 月	申請人須把填妥的表格 A 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放入回郵信封，寄回本處辦理申請。本處會於稍後發出申請確認通知書。在申請處理期間，本處或會聯絡申請人索取補充資料。
2008 年 8 月	如申請人已提供完整的申請資料，本處會在完成評估後向申請人發出下列結果通知書（所有需後補資料的申請人將會在 8 月後才陸續獲發結果通知書。）： (1) 未能通過入息審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或撤回申請的家庭會收到「不合資格通知書」； (2) 通過入息審查的家庭，每名子女（只適用於已在申請表第二部表示需獲發「資格證明書」的子女）會收到「資格證明書」〔SFAA 188C〕及「資助計劃申請指引」〔SFAA 189C〕各一份。

- 3.7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家庭應直接向社會福利署申領其子女2008/09學年的與就學有關的津貼，包括考試費、書簿費、交通費等津貼，而毋須向本處遞交資格評估申請。但若申請學生並沒接受綜援或申領毅進計劃及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學費發還，申請人則可向本處遞交申請。如有需要，本處可能會要求申請人提供由社會福利署發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副本，以茲證明。只獲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家庭仍可向本處提出資格評估申請。
- 3.8 所有在 2008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遞交的申請，將會在本處完成處理在 5 月內收到的申請後才獲處理，該類申請人將較遲收到本處的結果通知書。
- 3.9 申請人如欲申請學校書簿津貼，必須於 2008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前把「資格評估申請」送抵本處，否則，申請人即使能成功通過入息審查，亦不會獲發學校書簿津貼。在 2008 年 11 月 1 日或以後遞交「資格評估申請」及能成功通過入息審查的申請人，其子女的學生車船津貼（如適用）會由批核日期起生效。
- 3.10 如申請人在寄出申請表後兩個月仍未收到本處發出的任何通知，請致電本處熱線查詢，以免因郵遞失誤而拖延申請。
- 3.11 在一般情況下，本處不會接受在 2009 年 3 月 1 日或以後遞交的「資格評估申請」。對於特殊的個案，本處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申請人如因子女修讀在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開辦的課程而需要在 3 月 1 日或以後申領學生資助，他們須先向有關院校查詢申請程序及截止日期，有關申請文件亦必須經該院校遞交本處。
- 3.12 如申請人對資格評估結果不滿意，可在本處發出通知書日期後的一個月內，以書面形式向本處申請重新評估，申請書必須附上申請人的簽署及註明檔案編號或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並詳列理由及提供充足證明文件。逾期申請重新評估，本處恕不受理。處理重新評估申請一般需時三個月。

3.13 **第二階段：資助計劃申請**

2008 年 9 月	申請人必須在「資格證明書」上為子女選擇合資格申請的資助計劃。如申請人在開課前收到「資格證明書」，必須將填妥的「資格證明書」於開課後一星期內交回學校處理。如申請人在開課後才收到「資格證明書」，則必須將填妥的「資格證明書」於發出日期後的兩星期內交回學校處理。在一般情況下，本處不會處理申請人逾期遞交的「資格證明書」。學校在證明學生的身份及出席情況後會依時將「資格證明書」呈交本處。
2008 年 10 月 或以後	本處會在核實學生是否符合申請個別資助計劃的資格後以自動轉賬形式發放津貼，但因申請人數眾多，本處不會再作個別通知，但本處會透過學校通知學生家長有關過賬日期，讓申請人留意過賬情況。

4. 資格評估方法及資助幅度

4.1 本處是採用「調整後家庭收入」(AFI) 機制進行入息審查，以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幅度。

4.2 AFI 機制所採用的算式如下：

$$\text{AFI} =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text{家庭成員人數} + (1)}$$

-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的全年收入，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30%（如適用），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如適用）。
- 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以及由申請人及／或其配偶供養的父母（有關受供養父母的定義，請參閱乙部第3.2段）。
- 二至三人的單親家庭，公式中除數的(+1)將會增加至(+2)。

4.3 下表詳列 2008 / 09 學年的「調整後家庭收入」組別的資助幅度。**請注意「調整後家庭收入」並不是家庭每月的平均收入。**

「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下數值介乎	資助幅度
0 至 20,156	全額
20,157 至 53,829	半額
超過 53,829	不合資格（申請不成功）

5. 提供／處理個人資料

5.1 申請人有責任詳實及真確地填妥申請表及提供所有證明文件副本。本處將根據申請人所遞交的資料來評估資助資格及幅度。如提交的文件或填報的資料不完整，申請將被延誤，甚或不獲進一步處理。

5.2 申請人在這項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本處就申請要求的補充資料，將會被本處、教育局／披露給本處／教育局的代理人及政府各有關決策局／部門作下列用途：

- 處理及核實有關申請，包括查證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向本處及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所提供及儲存與學生資助有關的個人資料，以避免雙重資助；
- 追討多付的資助款項（如適用）；
- 就有關資格評估申請的處理及學資處發放的其他學生資助，將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與學資處和社會福利署資料庫載有有關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避免雙重資助和防止及偵測詐騙；
- 統計及研究；以及
- 供教育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及有關政府部門作處理其他與學生資助有關的申請。

5.3 申請人所提供其本人及家庭成員的資料，本處可因應上文第 5.2 段所提及的用途，或在申請人同意下，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向政府各決策局／部門／機構及有關學校披露。

5.4 本處或會聯絡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僱主，核實填報的資料。申請人若在申請表內誤報或漏報資料，其申請資格可能被取消及／或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發放的資助金額，更可能被檢控。

5.5 倘若因計算或評估錯誤而導致申請人獲多發放資助，申請人必須退還多付之款額。

5.6 本處每年均會抽查一部份成功取得資助的申請，以家訪或其他方式查證所提供的資料是否完整真確。在家訪或查證時，本處職員可能會要求申請人澄清申請資料或提供進一步資料。他們可能審閱所有資料的正本，申請人有責任把所有申請資料的證明文件保存至少兩年及須與本處人員合作。故意阻撓本處職員進行調查，隱瞞資料或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均可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發放的資助金額，更可能被檢控。

5.7 申請人提交的一切資料概不發還。不過，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I 第 6 原則，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申請表內填寫的個人資料。此外，申請人亦可索取其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支付有關的行政費用。此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處助理監督（行政）提出。

6. 查詢

6.1 請以下列查詢熱線聯絡本處，或瀏覽本處網頁 www.sfaa.gov.hk，以索取有關申請資料。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查詢熱線	: 8226 7067 2802 2345 (請按1,2,1)
全額學費發還(毅進計劃)	查詢熱線	: 3101 9017 (學費發還) 8226 7067 (資格評估查詢)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查詢熱線	: 3101 9004 (學費發還) 8226 7067 (資格評估查詢)

6.2 學生資助辦事處於2006年7月1日起，施行五天工作周。辦事處於星期一至五會延長辦公時間。辦公時間如下：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午膳時間為下午一時至下午二時，辦事處暫停辦公。)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 * * * *

乙. 填表須知

警告

學生資助辦事處會根據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可獲資助的幅度。如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1. 重要事項

- 1.1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清楚填寫申請表格，並依照申請表格上指示及本指引填寫第一至第五部。
- 1.2 請依照「證明文件封面頁」〔SFAA 108〕指示貼上申請人及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並釘上收入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

2. 第一部 申請人資料

請用英文大楷填寫，由第一空格開始填寫姓氏，並在每一個字之間漏空一格。

請參考所示格式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計劃在 2008 年 8 月之前遷居，請參照水費單、電費單、煤氣費單或電話費單提供新的英文地址資料。如申請人須在遞交申請表後才能確定新居地址，請在確定地址後盡快以書面通知本處。如申請人不是在香港居住，請提供香港的聯絡地址以便日後通訊。

第一部 申請人資料

1. 英文姓名	C H A N T A I M A N
2. 香港身份證號碼	A 1 2 3 4 5 6 (7)
3. 出生日期	日 0 1 月 0 1 年 1 9 5 0 中文姓名 陳 大 文
4. 通訊地址(請用英文填寫)	Flat(室) A Floor(樓) 1 Block(座)
大廈名稱	H A P P Y H O U S E
屋邨/村名稱	H A R M O N Y E S T A T E
街道名稱及號數	
分區	S H A M S H U I P O
地區(請圈適當方格)	= 1 HK(香港) 2 KLN(九龍) 3 NT(新界)
5. 住宅電話	2 1 2 3 4 5 6 7
6. 日間聯絡電話	9 1 2 3 4 5 6 7

4. 第三部 家庭收入

如申請人、配偶或在職同住未婚子女在評估年度內曾失業，請依例子填寫。

請提供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整數總收入（小數點後數字不用填寫）。如有租金、非同住子女／親友津助或贍養費等其他收入，請依例子圈適當選項。

第三部 家庭收入

請填報你及你的家庭成員於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職位、行業及有關收入。如已退休、失業或是家庭主婦，請註明情況及有關時段。如有需要，可另以附頁補充。在申請人未能提供評估年度的全年入息證明或詳細收入計算的情況下，本處或會採用統計處等政府部門所提供的數據／資料以評定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收入。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	職位	行業	辦事處電話	全年總收入(\$)	由本處填寫
申請人	失業 (2007年4月1日至 2007年4月30日) 寫字樓文員 (2007年5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貿易	1234 5678	1 4 4 0 0 0 0	
配偶	家庭主婦 (2007年4月1日至 2007年12月31日) 兼職收銀員 (20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百貨	2345 6789	9 0 0 0 0	
同住未婚子女 (如適用) 姓名: 陳大明	失業 (2007年4月1日至9月 30日) 酒樓侍應 (2007年10月1日至 2008年3月31日)	飲食	3456 7890	4 8 0 0 0 0	
同住未婚子女 (如適用) 姓名: _____					

其他收入 (全年) (\$) 1 2 0 0 0 # 租金／贍養費 / 子女及親友津助 /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請圈適當選項)

4.1 須填報的收入包括在香港和境外的收入，有關種類詳列如下，以作參考。有關須遞交的證明文件，請參閱丙部第 2 (iv) 節。

須填報的收入		不須填報的收入	
1	薪酬（包括申請人、配偶及在職同住未婚子女的全職、兼職、短期工作的薪金，當中包括公積金或強積金供款）	1	高齡津貼（即生果金）
2	雙薪／假期工資	2	傷殘津貼
3	津貼（包括房屋／旅遊／膳食／教育／輪班津貼等）	3	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4	花紅／獎金／佣金／小賬	4	遣散費
5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	5	貸款
6	經商／投資利潤	6	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公積金
7	贍養費	7	遺產
8	非同住子女、親屬及朋友的津助（包括金錢及住屋、水、電、燃料或其他生活費用等津助）	8	慈善捐款
9	定期存款、股票等的利息收益	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
10	租金收入	10	再培訓津貼
11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	11	保險／意外／傷亡賠償

4.2 申請人必須提供申請人及所有在職家庭成員的全年入息證明。如因特別理由而未能提供，申請人應以書面合理解釋未能提交入息證明文件的原因及須詳細列出入息的計算方法，申請人並須在書面解釋文件上簽署。否則，本處或會採用由統計處等部門所提供的數據／資料以評定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收入。在審查申請人的家庭收入時，如有需要，本處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供上列不須填報的收入或解釋其用以維持日常生活開支的資金的來源，如儲蓄、借貸，並可能要求申請人就有關款項提供證明文件，包括銀行儲蓄記錄、貸款人簽署的聲明書等，如未能提供，本處或會將該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

5. 第四部 其他有關家庭狀況的特別資料

請提供其他有關家庭狀況或領取綜援的特別資料，在適當的項目右方圈「是」，並填寫有關家庭成員的姓名及加以解釋；否則，可漏空此部份。

第四部 其他有關家庭狀況的特別資料

1. 如你在第二部所填報的同住未婚子女不是你的親生子女，請詳列他的姓名及將他包括在家庭成員之內的原因，並圈右格。 是

2. 如你的家庭在 2007 年 4 月 1 日至遞交申請時正／曾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請詳述時段、領取綜援的家庭成員姓名及綜援檔案編號，並圈右格。 是
 李一文、陳小玲、李小明在2007年4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曾領取綜援，綜援檔案編號：ABC-C-123456。

3. 如你有特殊的經濟困難／須負擔患有痼疾或永久殘缺家庭成員的醫療開支，請詳述情況、有關時段及提供有關證明文件，並圈右格。 是
 大兒子李大明患有糖尿病，需長期接受醫生治療。在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期間已支付醫療開支共\$10,004，現夾附有關單據證明。

6. 第五部 聲明

請細閱表格內的聲明，然後在表格上的適當位置簽署。

* * * * *

丙. 遞交「資格評估申請」及證明文件須知

1. 請將填妥的「資格評估申請表格 A」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放入回郵信封，貼上足夠的郵票，在 2008 年 5 月內寄回學生資助辦事處。同時，本處建議申請人在回郵信封的背面填上申請人的地址，以免郵遞失誤。
2. 須遞交的證明文件包括：
 - (i) 申請人本人和第二部分所填報的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
 - (ii) (如申請人屬於單親家庭)分居／離婚證明文件或配偶死亡證明文件副本，如沒有證明文件，請以備有申請人簽署的通知書提供合理解釋；及
 - (iii) (如適用)在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期間必須支付的醫療開支(只限於患有痼疾或永久殘缺的家庭成員)證明文件副本；及
 - (iv) 在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全年收入的證明文件副本，請按以下規定遞交證明文件：

受薪人士	(1) 由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如沒有 (2)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如沒有 (3) 薪俸結算書；如沒有 (4) 顯示支取薪酬、津貼等記錄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請用顏色筆註明有關帳項)；如沒有 (5) 由僱主填寫的收入證明書正本(見附錄參考樣本一)等
自僱司機、獨資經營人士或合夥業務的合夥人	(1) 營業損益表(見附錄參考樣本二或三)及 (2) 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如適用)
未能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受薪或自僱人士	(1) 請參照本指引附錄參考樣本四，填寫「收入自述書」，詳細列明入息的計算方法及沒法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如申請人未能提供合理解釋，本處或不會進一步處理其資格評估申請)。
擁有收租物業人士	(1) 租約；如沒有 (2) 顯示租金收入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請用顏色筆註明有關帳項)

參考樣本 (一)：收入證明書

(適用於未能提供丙部第 2(iv) 節第 1-4 項收入證明的受薪人士)

收入證明書

茲證明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乃本公司職員，職位是 _____。在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期間 (如不足十二個月，請刪除及填上實際受僱日期。)，其總薪金 (包括津貼、僱員強積金供款、佣金、花紅、雙糧、假期工資等其他收入) 的全年總和為港幣 _____ 元*。

僱主簽名： _____ 僱主姓名： _____

公司蓋章：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本證明書必須是正本，並備有公司蓋章及僱主聯絡電話。如有塗改，請僱主在旁加簽。)

* 如此職員支取薪金並非港幣，請註明貨幣種類。

收入證明書

茲證明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乃本公司職員，職位是 _____。在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期間 (如不足十二個月，請刪除及填上實際受僱日期。)，其總薪金 (包括津貼、僱員強積金供款、佣金、花紅、雙糧、假期工資等其他收入) 的全年總和為港幣 _____ 元*。

僱主簽名： _____ 僱主姓名： _____

公司蓋章：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本證明書必須是正本，並備有公司蓋章及僱主聯絡電話。如有塗改，請僱主在旁加簽。)

* 如此職員支取薪金並非港幣，請註明貨幣種類。

參考樣本 (二)：營業損益表

(適用於的士司機／貨車司機／小巴司機)

從事下述職業的家庭成員姓名：	
的士司機／貨車司機／小巴司機（請圈一項）	
車主／租車司機（請圈一項）	
牌照編號（車主適用）：	
營業損益表	
(由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收入項目 (HK\$)	
1. 租金（只適用於車主）	\$
2. 自營業務之收益	\$
3. 其他（請註明）	\$
總收入	\$
支出項目（不包括車輛按揭金額）(HK\$)	
(第 1 及 2 項適用於租車司機，第 2 至 5 項適用於車主)	
1. 租車支出	\$
2. 燃油費	\$
3. 保險	\$
4. 維修	\$
5. 牌費	\$
6. 其他（請註明）	\$
總支出	\$
淨盈利（即總收入 - 總支出）	\$
備註（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申請人姓名	：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
申請人簽名	：
日期	：

參考樣本 (三)：營業損益表

(適用於獨資經營及合夥業務人士)

經營下述公司的家庭成員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公司地址：	
獨資或合夥：	
(如屬合夥，請說明利潤分配比率，如 50%利潤)	
營業損益表	
(由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A) 總收益 (HK\$)	\$
支出項目 (HK\$)	
(以下所有支出均屬經營生意支出，不應包括家庭開支)	
購貨成本	\$
水費	\$
電費	\$
煤氣費	\$
電話費	\$
租金及差餉	\$
其他僱員薪金	\$
運輸費	\$
交通費	\$
保險費	\$
機器維修費	\$
其他(請註明)	\$
其他支出項目 (HK\$)	
# 申請人在此公司支取的薪金	\$
# 申請人配偶在此公司支取的薪金	\$
# 同住未婚子女(姓名：_____)	
在此公司支取的薪金	\$
(B) 總支出 (HK\$)	\$
家庭收入 = (A) 總收益 - (B) 總支出* + 申請人／配偶 ／同住未婚子女在此公司的薪金# = HK\$	
* 若公司總收益少於總支出，亦不會計算負數， ((A)-(B) ≥ 0) 即營業虧損不能由家庭總收入中扣除。	
備註（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申請人姓名	：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
申請人簽名	：
日期	：

參考樣本 (四)：收入自述書

(適用於未能提供收入證明的小販／三行工人／裝修工人／地盤雜工／散工／清潔工人)
(必須填寫下列所有項目)

警告： 本聲明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是完整真確。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從事下述行業的家庭成員姓名 _____：

(每份收入自述書只可填寫一位家庭成員的收入資料)

此家庭成員與申請人的關係：# 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子女 (#請圈一項)

行業 (例：建造業) _____：

職位 (例：三行工人) _____：

實際收入 (如該月份沒有收入，請填上\$0，切勿漏空任何月份。)

2007年

2008年

4月：HK \$ _____ 9月：HK \$ _____ 1月：HK \$ _____

5月：HK \$ _____ 10月：HK \$ _____ 2月：HK \$ _____

6月：HK \$ _____ 11月：HK \$ _____ 3月：HK \$ _____

7月：HK \$ _____ 12月：HK \$ _____

8月：HK \$ _____

全年合共：HK \$ _____

支取薪金方法 (請圈以下適當方格，可選擇多項)

A 現金／現金支票

B 劃線支票／自動轉賬 (請提供銀行存摺副本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以茲證明。)

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請圈以下適當方格)

A 沒有固定僱主。

B 前受僱的公司已倒閉，未能向前僱主索取證明文件。

C 其他，請註明： _____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完整真確。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